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56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376500000A_1110056015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56015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0560151_ATTACH3.
pdf、376500000A_1110056015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3月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405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自行列管；另請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，如有違反，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- 三、另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先行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確認增列名額狀況後，依程序報經本府核准後再至該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(eCPA)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) 完成填報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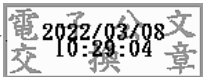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業，並列印職缺報表傳真本府人事處，俾利線上轉呈該總處核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警察局除外)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